

证券代码：839556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15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任泽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彭亮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0) 及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8]2533号)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4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1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8]2533 号)的要求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编制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 2019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5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任泽明、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16,505,4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李一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